

新余市市、县（区）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权力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服务结果规范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从业人员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服务选取依据	费用说明	时限说明
1	体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公安局（交警）	体检报告	1.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2. 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依照体检具体明细及当地医疗机构收费确定	3-5个工作日内
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第13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本级公安部门（交警）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 2. 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规范》规定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省市场监管局	/	/	市场调节价	/
3	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六条：民爆物品建设项目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五）已整改落实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并由原安评机构确认合格。已落实设计文件中的安全措施。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件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3. 《江西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2〕143号）申办材料：民爆物品专用仓库所有权人的凭证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行政许可	市本级公安部门（治安）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 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省应急管理厅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4	水质检测	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渝水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水质检测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006）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渝水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5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 《消毒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27号）第十九条：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 3. 卫健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27号）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1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工程设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安全风险报告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12号）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安全技术评价应具有公路甲级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二级及以下公路的安全技术评价应具有公路乙级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3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初步设计文件	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14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	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15	项目建议书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建议书	/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16	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	1.《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0〕178号）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	检验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等有关规定。	客运、货运车辆（含危险品运输车辆）定期审验；《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本级、渝水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常压罐体检验合格证	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检验规则》（T/CFLP 0037-2022）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经核准的特种设备（RD7）检验机构（仅限定期检验），取得CMA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仅限出厂检验）	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市本级、渝水区交通运输局	/	/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23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验资报告、验资证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	申请人委托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市本级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24	特种设备安装资质鉴定	司法鉴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发证机关应当在发出受理决定书的同时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安装	行政许可	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审批部门委托	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符合特种设备安装资质鉴定条件的人员	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25	试制产品检验	检验检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 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 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 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食品生产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符合检验检测相关标准的人员	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26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2.《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6号）：举办培训学校应当符合《江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设立标准》）规定的各项设立条件（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培训设施设备以及图书资料等财物、知识产权和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为办学出资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且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人社部门	验资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3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年第16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查登记表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年第16号）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申请人委托	无资质要求	注册造价工程师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4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无资质要求	无资质（资格）要求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5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条：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6	工程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检测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01）	申请人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工程勘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8	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本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年版）》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44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自然资源部门	报告书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B/T18314-2009） 5.《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	申请人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测绘作业人员应当取得测绘作业证	市本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45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规划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2.《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3.《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时必须复垦并恢复原状。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无资质（资格）要求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人员	市本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46	日照影响分析报告	城乡规划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需要进行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等的，提供有关技术论证报告； （四）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自然资源部门	报告书	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年版)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47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城乡规划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需要进行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等的，提供有关技术论证报告； （四）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自然资源部门	报告书	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年版)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53	水利工程 工程监督	水利工程 工程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一条：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 2.《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八条：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事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水利工程建设现场，按照监理规范实施监理。	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内工程 建设项目方案 审批	行政许 可	市本级 、渝水 区、分 宜县水 利部门	水利工 程建 设项 目竣 工验 收 意 见	1.《水利工程施工监 理规范》（SL288- 2014）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 准	申请 人委 托	具备 相应 资质 的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具有 相应 资 质 （ 资 格 ）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水 利部 门	中介 服务 费限 额（ 50万 元） 以下 的财 政性 资金 项目 必须 通过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选 取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管 理办 法》 （赣 府厅 发〔 2022 〕22 号）	市场 调节 价	合同 约 定
54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条：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以及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权限内 水利工 程竣 工验 收	其他行 政权力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水 利部 门	水利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报 告	1.《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技 术规 程》 （SL 734- 2016 ） 2.其 他现 行规 范或 标准	申请 人委 托	具备 相应 资质 的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具有 相应 资 质 （ 资 格 ）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水 利部 门	中介 服务 费限 额（ 50万 元） 以下 的财 政性 资金 项目 必须 通过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选 取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管 理办 法》 （赣 府厅 发〔 2022 〕22 号）	市场 调节 价	合同 约 定
55	洪水影 响评价	洪水影 响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洪水影 响评 价类 审 批	行政许 可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水 利部 门	洪水影 响 评 价 报 告	1.《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 项目 防洪 评价 报告 编制 导则 》（ SL/ T 808- 2021 ） 2.其 他现 行规 范或 标准	申请 人可 自己 提供 或委 托中 介服 务	无资 质要 求	具有 相应 资 质 （ 资 格 ）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水 利部 门	中介 服务 费限 额（ 50万 元） 以下 的财 政性 资金 项目 必须 通过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选 取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管 理办 法》 （赣 府厅 发〔 2022 〕22 号）	市场 调节 价	合同 约 定
56	水资源 论证评 价	水资源 论证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取水许可管理法》 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 可 审 批	行政许 可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 水利 部 门	水资 源 论 证 评 价 报 告	1.《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 证导 则》 （GB/ T 35580- 2017 ） 2.其 他现 行规 范或 标准	申请 人可 自己 提供 或委 托中 介服 务	无资 质要 求	具有 相应 资 质 （ 资 格 ）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水 利部 门	中介 服务 费限 额（ 50万 元） 以下 的财 政性 资金 项目 必须 通过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选 取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管 理办 法》 （赣 府厅 发〔 2022 〕22 号）	市场 调节 价	合同 约 定
57	生产建 设项目 水土保 持监测	水土保 持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 设项 目水 土保 持监 测	其他行 政权力	市本 级、 渝水 区水 利部 门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 水利 部 门	1.《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 规程 》（ SL 277- 2022 ） 2.其 他现 行规 范或 标准	申请 人可 自己 提供 或委 托中 介服 务	无资 质要 求	具有 相应 资 质 （ 资 格 ）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 水利 部 门	中介 服务 费限 额（ 50万 元） 以下 的财 政性 资金 项目 必须 通过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选 取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管 理办 法》 （赣 府厅 发〔 2022 〕22 号）	市场 调节 价	合同 约 定
58	生产建 设水土 保持方 案编制	水土保 持方 案编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生产建 设项 目水 土保 持方 案 审 批	其他行 政权力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 水利 部 门	水土保 持 方 案（ 报 告 书、 报 告 表）	1.《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 保持 技术 标准 》 （GB 50433- 2018 ） 。2.其 他现 行规 范或 标准” ；从 业人 员要 求修 改为 “无 资质 （ 资 格 ） 要 求	申请 人可 自己 提供 或委 托中 介服 务	无资 质要 求	具有 相应 资 质 （ 资 格 ）	市本 级、 渝水 区、 分宜 县、 水利 部 门	中介 服务 费限 额（ 50万 元） 以下 的财 政性 资金 项目 必须 通过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选 取	《江西 省网 上中 介服 务超 市管 理办 法》 （赣 府厅 发〔 2022 〕22 号）	市场 调节 价	合同 约 定

6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咨询	民事发[1992]24号《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建设经营性公墓	行政许可	市本级民政部门	可行性报告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2.《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T/CECS 1030-2022）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开展编制工作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在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内开展咨询业务。	开展评审工作的人员应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市本级发改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68	安全预评价	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权限内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等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安全评价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69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权限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70	安全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权限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71	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安全评价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72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65号令）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安全评价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安全评价

79	安全设施设计	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申请人委托	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本级住建部门									
80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0号）第十一条：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结果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0号）第十一条：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根据要求为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结果				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乙级资质须至少具备1名持有高级职称				
81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0号）第十一条：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根据要求为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结果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乙级资质须至少具备1名持有高级职称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82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申请人不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审批部门委托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气象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8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林业部门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林业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8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林业部门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书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林业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89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规划和项目报建联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未经报建联审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当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空地下室工程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本级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人防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90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规划和项目报建联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未经报建联审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当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空地下室工程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 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四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施行资质认定制度。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本级、分宜县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人防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2.符合有关环评评审的现行政策要求 3.符合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4.现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的相关条款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95	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工程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4号） 3.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可自己提供或委托中介服务	具有编写环境应急预案能力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96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迁移工程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竣工验收意见	1.《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规范》（WW/T0034-2012）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文物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97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迁移工程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勘察设计文本	1.《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的通知》（办保函〔2013〕375号） 2.其他现行规范或标准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本级、分宜县、渝水区文物部门	中介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